

湖北建設廳

1159

重行核定政府機關存款免征利息所得稅標準案

第

12097

號

王任樸二類人事綱請假目

子目第六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

登

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修

准財政部所呈擬定湖北省建設廳重行核定以府核固有款免設標牌仰知照

第

44749

號

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技員 辦事員

張克觀

李允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五月十二日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稿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三月廿九日

時封發

檔案字第

建一字第44749

號

號

訓令 第

號

令 所 各 機 關

案 准

財政部所得稅半榜原湖北省第九五二號公函，以政府機關
存款免稅一案，又奉財政部上年十月二十日漢所字第四二六二六號訓
令，再行核定免稅標準，中央政府機關一切公款，
照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 名



建

函公 處事辦北湖廣

建設 第一科 會計

事

為奉

財政部令重行核定政府機關存款免稅標

附

件

由

擬

辦

定辦

備

考

公函

字第

號

廿七年一月七日

1月7日(星期一)
省建字第 44749 號

文 字第 號

11227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北辦事處

公函 雙字第

952

號

案查關於政府機關存款免稅一案，前奉

財政部第四零八號訓令規定政府機關存款免稅以存入中央

銀行者為限，並核定辦法三項，飭遵辦等因。業經本處函知各機

關暨銀行公會轉知各銀行各在案。茲又奉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漢所字第四一六二號訓令，再行核定免稅

標準：中央政府機關一切存款，存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

及地方政府機關一切公款，存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或各

該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者，准一律免徵存款利息所

得稅。以利施行。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行。除分行外。仰

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中
華

民
國

廿
年

十
月

十一

日

字
母
承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